

第二轮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沈阳市《整改方案》第十二项整改任务 整改结果公示

一、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十二：住建部门下设安全监督站负责扬尘管控监管，但检查多集中在工地安全管理方面，扬尘管控监督管理不到位，流于表面。省政府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部分市政项目等建筑工地围挡缺失，工程残土露天堆放，喷淋设施破损或缺失，出入车辆未经清洗带泥上路。

二、整改目标

确保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扬尘监控视频探头设施达到“七个百分百”要求。

三、整改措施

1.持续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夯实责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实施通报，问题严重的坚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把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勘验内容，落实不到位不得开工。

2.结合“城市大脑”建设，推进建筑工地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工作，实现联网实时智能监控管理，扎实推进感知设备安装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平台抽查。



3.认真落实有关要求，打造优秀工地。对高频次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的施工企业相关负责人实施约谈和培训。开展打造示范工地行动，定期选树达标现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强化工作考核，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区、县（市）职责履行和施工现场落实主体责任进行考核排名。

5.扩宽市政项目等建筑工地违规行为发现渠道，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严格查处施工现场出入散流体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行为。督促市政项目施工单位修复工地围挡和喷淋设施，清理或覆盖工程残土。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截至目前，我县累计检查建筑工地 17 家次，发现发现问题 17 个，下达整改通知 17 个，完成整改 21 个，下达行政处罚 0 个，处罚金额 0 元。对落实不到位的 0 家施工单位实施通报，累计通报 0 次。

2.我县建筑工地无智能感知设备，未来实现联网实时智能监控管理，新建工程如果有智能感知设备一定联网管理。

3.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对我县在建筑工程项目开展扬尘治理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加强扬尘治理监督管理，发现扬尘治问题立即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企业立即整改。

4.按照上级要求加强扬尘治理监督管理，发现扬尘治问题立即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企业立即整改。我县未对施工现场时行扬尘治理工作的考核排名。

5.我县已要求住建局安全站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



理监督管理，确保及时发现扬尘现象时进行处理；施工场地内散物料使用苫盖，防止物料扬尘；建筑安全监督站严格查处施工现场出入散流体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行为，在日常检查中要求建筑施工现场车辆出入进行冲洗，确保出入施工现场运输车辆车轮得到有效清洗。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22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4863629

邮寄地址：沈阳市全运三路98号环保大厦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康平县工作协调组

2023年2月16日

